

##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4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7 人：各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共 6 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需求等領域課程由各年級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兼任。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
-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汧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校 長	林俊榮
行政人員	教導主任：劉紋君 教務組長：黃家珍 總務主任：張明顯 訓導組長：盧豐源
年級代表	一年級代表：林貞伶 三年級代表：莊雅旭 五年級代表：李明興 二年級代表：李珮瑜 四年級代表：江啟誠 六年級代表：黃永德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文領域：李明興(兼任) 健康與體育領域：黃永德(兼任) 數學領域：黃永德(兼任) 綜合活動領域：江啟誠(兼任) 社會領域：莊雅旭(兼任) 生活課程領域：李珮瑜(兼任) 藝術領域：李珮瑜(兼任) 自然科學領域：王俐蘋(兼任) 英語文領域：林貞伶(兼任)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王俐蘋(兼任)
家長會長兼家長代表	黃昭順
社區代表	林信順

汧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職稱	成員	任務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核定學校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行政組	教導主任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內涵 規劃六大議題計劃與實務	
	總務主任	規劃課程配置環境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料與教學設備	
教學活動組	教務組長	教學計劃之實施推展	
	訓導組長	活動之實施推展	
學習領域組	全體教師	規劃統籌各年段學習領域課程 協助教師進行進修提昇教學能力 審查教學計畫、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